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兩(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各稱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雲咸街22-28號

四寶大廈12樓

1201-1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